

以为是“大买卖”，结果是“大陷阱” 莱山男子消防队门口被骗9万元



YMG全媒体记者 林媛 通讯员 陈艳丽

如果有人自称是“消防人员”，找你购买大量商品，你一定要注意了！昨日，记者从莱山公安分局获悉，近期，有骗子自称“消防人员”，将受骗人骗至消防支队门口，要求代转账9万元。受骗人转账后，骗子失联。

“消防人员”主动打电话采购，要求代为付款

近日，莱山区丁先生接到一个陌生电话，对方自称是“莱山区芙蓉路消防支队”的采购员张某，要为消防支队采购物资。

丁先生根据张某的要求，提供了报价单。之后，张某联系丁先生，说领导同意报价单

的价格，邀请丁先生到消防支队当面详谈。

丁先生到位于莱山区芙蓉路的消防支队门口后，接到了张某的电话。张某说：“我们还需要购买60张上下床，可消防支队账户不能直接给

售床的厂家转账。你先用你公司的名义，直接联系售床厂家，帮我们代买，回头我们和你一起结算。”

张某说得很“诚恳”，丁先生完全没有怀疑，“听话”地联系了售床厂家，并付了9万元

定金。当他再给张某打电话时，张某的电话关机。丁某又给售床的厂家打电话，对方也关机，丁某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。

提醒：军警采购物资不会通过电话通知转账

莱山公安分局民警告诉记者，这是典型的采购骗局：骗子冒充消防人员，给商户打电话、加微信、发需求，通过生活中真实的收货地址迷惑当事人，假装是消防工作人员，在消防

大队门口接收货品。受骗人并未进入消防救援大队，也全程没有见到所谓的“采购人”。

分辨是否是真实的“订购大单”，其实很简单。“军警人员采购物资，会有一套完整的

流程手续，绝不可能通过电话、短信通知汇款转账。”民警说。遇到此类“大单”，一定要核实对方和供应商的身份，看是否正规；对于要求先预付定金或者“货到

付款”的要仔细甄别，若发现异常，应立即终止交易。

“广大市民切勿汇款转账至陌生账户，一旦发现被骗，请注意收集证据并及时报警。”民警说。

福临社区：开展杯垫DIY活动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宋晓娜)近日，芝罘区奇山街道福临社区开展“趣味手工‘垫’缀生活”杯垫DIY活动。

工作人员向居民们讲解制作杯垫的方法、步骤以及注意事项。大家将五颜六色的马赛克片仔细地粘贴在杯垫上，用填缝剂将剩余缝隙填平。不一会儿，一个个色彩跳跃、制作精美的马赛克杯垫就完成了。

如何办理 社会保险变更登记?

咨询：请问，企业参保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由外省转入烟台有什么要求?

答复：如果您的户口所在地为烟台，且未达到退休年龄，没有年龄限制，您在烟台正常参保后即可办理转移手续；如户口不在烟台本地，通过企业缴纳保险后，除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外，男的年龄不允许超过50周岁，女的年龄不允许超过40周岁，若超龄的必须在烟台缴纳养老保险满10年方可办理转移。

咨询：公司想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，请问怎么办?

答复：企业在“山东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”申请变更信息完成后，平台系统自动将变更信息推送至社保经办机构，社保经办机构在收到信息后自动对变更信息进行审核，若是企业名称、企业地址、法人代表、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，社保系统将自动完成信息变更登记；若是企业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，社保经办机构收到变更信息后，对该企业的行业风险类别重新核定后再进行变更。企业可通过“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”单位端查看变更后信息。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，需持单位有效证照副本原件、《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》，到归属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登记。

咨询：工友操作不当导致我受伤住院。请问，工伤涉及第三人责任的，需要提供哪些材料?

答复：工伤职工涉及第三人责任的，需要提供以下民事损害赔偿法律文书：(一)属于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的，需提供相关的事故责任认定书、事故民事赔偿调解书；(二)属于遭受暴力伤害的，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遭受暴力伤害证明和赔偿证明资料；(三)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调解的，需提供民事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等证明资料。

张孙小娱 华元

火锅店地面湿滑顾客摔伤，谁担责?

法院：火锅店承担20%的责任，顾客承担80%的责任



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

都说大雪纷飞的天气，火锅和雪景更配。不过，若在吃火锅期间，因地面湿滑等原因摔伤受伤就得不偿失了。这种情况到底应该由谁承担责任呢？近日，芝罘法院发布了一起典型案例，提醒市民和商家各自尽好安全注意义务。

聚餐摔伤，顾客和火锅店各执一词

2021年冬日的一天，甄某所在的公司组织到甲火锅店聚餐。在用餐期间，同事贾某发现甄某外出未归，便与服务员一起寻找，在该店一楼与二楼的楼梯过道发现了摔倒的甄某。他们立即将甄某送至医院治疗。

甄某认为，甲火锅店未能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应承担侵权责任。甲火锅店辩称，楼梯处没有

明显的“小心地滑”的标识，已经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，不应承担甄某的赔偿责任。

法官认为，在本案中，根据甄某提供的通话录音，甲火锅店承认是因为路上有积雪，客人进店时鞋底会将雪水带入，导致地面湿滑，从而导致甄某摔倒受伤。

甲火锅店开门迎客，应为就餐人员提供安全的就餐环

境，保证客人的基本人身安全。在明知因雪天影响会导致店内地面湿滑，极易造成前来就餐人员摔倒的情况下，甲火锅店应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或尽到明确的告知义务，及时将地面雪水清理干净，保证地面干燥，以防止意外伤害发生。

由于甲火锅店疏于防范，致使甄某就餐外出期间在楼梯

间摔倒。这足以认定该火锅店未尽到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，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。而甄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在行走过程中应保证自身的人身安全，但其未尽充分的安全注意义务，对损害发生亦有一定过错。

根据双方各自过错的大小，法院酌定由甲火锅店承担20%的责任。

法官说法：警示标识不能免责

在日常生活中，作为公共场所的经营者，饭店应保障客人在店内的通行安全，更应在下雪天防范因地面湿滑等因素导致客人摔倒的风险。

本案中，甲火锅店虽在楼梯处张贴了“小心台阶”“小心地滑”等警示标识，但未能实际

保障路面的干燥，导致甄某摔倒，应当对损害后果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，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：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机场、体育场馆、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、公共场所的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；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，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。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，可以向第三人追偿。

**社会保险
咨询台**

烟台晚报与
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
合办

记录一生 保障一生 服务一生